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授出購股權失效**

I.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華君國際(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吳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華君國際及吳先生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70港元(可予調整)之轉換價兌換為轉換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按每股轉換股份0.70港元之轉換價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發行714,285,714股轉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6.80%，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所有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8.26%。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而特別授權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華君國際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1,669,06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62%，其由孟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華君國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吳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建議發行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華君國際、孟先生、吳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上放棄投票。孟先生及吳先生亦已就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華君國際、孟先生、吳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其他人士就建議發行及授出特別授權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的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發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II. 授出購股權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之公告，本公司宣佈已授出購股權及董事購股權未獲任何合資格承授人及孟先生接納。因此，已授出購股權及董事購股權經已失效，亦並無授出。本公司概不會根據已授出購股權及董事購股權發行股份。

I. 發行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華君國際(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吳先生(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華君國際及吳先生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i) 華君國際

(ii) 吳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華君國際持有1,669,06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62%，其由孟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華君國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吳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建議發行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華君國際及吳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彼等之認購金額如下：

認購人名稱	可換股債券金額 (港元)
華君國際	406,714,850.00
吳先生	93,285,150.00
總計：	<u>500,000,000.00</u>

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70港元(可予調整)之轉換價兌換為轉換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按每股轉換股份0.70港元之轉換價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發行714,285,714股轉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6.80%，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所有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8.26%，當中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持股權詳情將載於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通過必要之決議案，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取得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及
- (c) 同時完成認購全部金額之可換股債券。

上述條件(a)及(b)不能獲豁免，而上述條件(c)可由本公司豁免。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華君國際與吳先生協定之其他時間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將獲解除於認購協議下之所有責任，惟任何因先前違反事件而招致之責任除外。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6個月內任何營業日由認購人與本公司協定完成。可換股債券之總代價將須由華君國際及吳先生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支付予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華君國際及吳先生公平磋商後達致，內容概述如下：

本金額	:	本金總額500,000,000.00港元
認購金額	:	(i) 華君國際406,714,850.00港元 (ii) 吳先生93,285,150.00港元
到期日	: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起計五年期屆滿當日
轉換價	:	每股轉換股份0.70港元(可予調整)
利息	:	於發行後每週年按年支付2.5%年息
轉換期	: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開始至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止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轉換限制	:	倘若轉換將觸發行使轉換權之債券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則債券持有人不得進行轉換
轉換權	:	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可行使)將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按1,000,000.00港元的倍數)轉換為轉換股份，數量將按將予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除以轉換日期當時的轉換價釐定。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不發行零碎之轉換股份。
地位	:	透過行使轉換權轉換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轉換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及所有轉換股份將有權享有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可轉讓性：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分)概不得被轉讓。

受上述者所規限，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讓須為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不少於5,000,000.00港元)。

轉換價之調整：轉換價須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不時作出調整：

(i) 合併及分拆

(ii) 將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

(iii) 資本分派

資本分派包括任何現金股息或分派，除非：

(aa) 該現金股息(連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之任何財政期間作出或支付的任何分派)不超過綜合累計純利減任何綜合除稅後虧損淨額(倘作出出售事項，則包括任何已實現淨收益減任何虧損)之同等金額；或

(bb) (上述(aa)不適用時)該現金股息(連同該期間所有其他已於本公司賬目中作列支或作撥備之所述類別股本之股息或分派)比率不超過緊接上一個財政期間之有關比率；

則轉換價將不作調整。

上市：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贖回 :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購回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可換股債券之100%本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有權選擇於到期日前透過就其持有之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贖回債券持有人全部或部分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倍數)。

違約事件 :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之任何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可換股債券連同其應計利息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投票權 : 除債券持有人之會議外，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因其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直至及除非其已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而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抵押責任，在彼等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70港元之轉換價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下午四時正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9港元溢價約42.86%；
- (2)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93港元溢價約41.99%；及
- (3)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86港元溢價約44.03%。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華君國際及吳先生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上文股份之當前市價。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方才發表意見)認為，根據現時之市況，轉換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665,29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後；及(iii)緊隨完成發行所有714,285,714股轉換股份後之股權如下：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獲認購， 且概無可換股債券附帶之 轉換權獲行使		(iii)緊隨認購事項及 發行轉換股份完成後，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及 所有轉換股份獲認購， 及可換股債券附帶之 轉換權按轉換價 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i>華君國際(附註)</i>						
i) 現有股權	1,669,061,000	62.62%	1,669,061,000	52.18%	1,669,061,000	42.66%
ii)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					581,021,214	14.85%
小計：					2,250,082,214	57.51%
吳先生	-	-	-	-	133,264,500	3.41%
公眾股東：						
i) 持有認購股份之股東	-	-	533,058,000	16.67%	533,058,000	13.62%
ii) 其他公眾股東	996,229,000	37.38%	996,229,000	31.15%	996,229,000	25.46%
總計：	2,665,290,000	100.00%	3,198,348,000	100.00%	3,912,633,714	100.00%

附註： 1,669,061,000股股份由華君國際實益擁有，而華君國際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孟先生全資擁有。孟先生為華君國際之唯一董事。

3. 發行轉換股份之授權

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4. 認購事項之因由及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ii)提供融資；(iii)證券投資；(iv)物業投資；及(v)融資租賃。

華君國際為投資控股公司，如本公告上述所述，亦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如本公告所述，吳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亦為關連人士。

本集團一直積極於中國多項增長快速的業務中發掘投資及發展機會。自二零一四年最後一季以來，本集團已進行及完成多項交易的磋商，大大擴闊其業務範疇及規模。上述交易概述如下：

公告日期	詳情	代價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及九日	關於收購大石橋源源水務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交易一」)	人民幣100,000,000元 (相當於約124,5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關於收購營口萬合實業有限公司80%股權之須予披露之交易(「交易二」)	人民幣80,000,000元 (相當於約99,600,000港元)

公告日期	詳情	代價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關於收購營口經濟技術開發區志華物流有限公司40%股權之主要交易(「交易三」)	人民幣120,000,000元 (相當於約149,400,000港元)

本公司已考慮多項集資方法，為上述交易提供資金。考慮到現行市況，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實屬理想時機，既可讓本公司按合理成本籌集額外資本及資金進行上述交易之餘，又不會即時攤薄股權。

倘可換股債券獲成功認購，本公司將能夠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50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認購事項涉及之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499,700,000港元。本集團擬按下列方式應用前述所得款項淨額：

1. 約124,500,000.00港元用於為交易一提供資金；
2. 約99,600,000.00港元用於為交易二提供資金；
3. 約149,400,000.00港元用於為交易三提供資金；
4. 約126,20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在出現合適機會時投入本集團之可能投資及業務發展(目前預期將為可輔助本集團經營之現有業務或作出之投資或董事認為可與之產生協同效益者)。

倘認購事項未能完成，或本公司因市場環境變動，而有意改變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方式，本公司將制定新計劃，並作出相應公告。本公司將繼續審慎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股本集資)，藉此(i)為本集團日後任何潛在投資及發展提供資金；及(ii)增加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5.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已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公告所述之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備註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日	認購股份之 認購事項	約373,000,000 港元	如公告所披露， 為融資租賃安排 提供資金	尚未動用

除有關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君國際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1,669,06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62%，其由孟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華君國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吳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建議發行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華君國際、孟先生、吳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上放棄投票。孟先生及吳先生亦已就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華君國際、孟先生、吳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其他人士就建議發行及授出特別授權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的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發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II. 授出購股權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之公告，本公司宣佈已授出購股權及董事購股權未獲任何合資格承授人及孟先生接納。因此，已授出購股權及董事購股權經已失效，亦並無授出。本公司概不會根據已授出購股權及董事購股權發行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融資租賃安排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本金總額為50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為5,000,000.00港元之面值及完整倍數
「轉換價」	指	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70港元
「轉換股份」	指	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714,285,714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深圳市華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據此向承租人購買若干資產(包括承租人擁有的房屋、物業、地下管網、設備、所有設施及附屬設施和在建建築工程)並將其租回予承租人之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君國際」	指	華君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孟先生全資擁有。孟先生為華君國際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是就認購事項及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予委任以就認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華君國際、孟先生、吳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及其他於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即發佈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承租人」	指	營口經濟技術開發區華源熱力供暖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孟先生」	指	孟廣寶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吳先生」	指	吳繼偉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發行」	指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配發及發行在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華君國際及吳先生，即根據認購協議對可換股債券作出認購之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華君國際及吳先生根據認購協議對可換股債券作出之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君國際及吳先生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70港元(可予調整)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向若干認購人發行之533,058,000股新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之公告披露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的人民幣以1.245港元兌人民幣1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的人民幣或港元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